

#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

池政秘〔2021〕22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确保全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中央、省对我市的决策部署和定位要求相协调一致，与长三角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相协调一致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法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池法发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对2001-2020年制定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2001-2020年，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（宣布失效）173件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11件、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留583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1. 2001-2020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废止、宣布失效）

2. 2001-2020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修改）

3. 2001-2020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

(保留)

2021 年 9 月 18 日